

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崇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
际管理范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5年12月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崇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崇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预算：30万元；
3. 最高限价：30万元；
4.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水利局官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12月23日17时后不再发放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线上办理。
4. 售价：免费。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水利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工农路237号成功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停车楼11楼；
联系人：印卓伟；
联系电话：0513-85222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水利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4. 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册为“报价文件”，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保险、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含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 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编制完成崇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二、项目需求

崇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以《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实施细则的函》（苏商开发〔2020〕384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导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为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基础资料收集

- (1) 与开发区规划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规划背景、规划报告、专题报告、审批文件及实施方案等；
-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红线、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
- (3) 流域或者区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相关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等；
- (4) 论证范围的自然地理概况、气候气象、水文、地质、河流 湖泊、水环境与水生态以及社会经济等资料，水资源分区、水资源量、水功能区水质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有关成果与资料；
- (5) 与现状及规划取水水源相关的供水工程、水源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供水能力、现状和规划用水户及其取水量、实际供水量等资料，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及实施的基本情况等。
- (6) 论证范围的水资源管理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目标，水源工程的基本情况、区域的水资源公报、供水、用水、耗水资料。
- (7) 论证范围内河湖生态（水位）流量控制断面设置及生态流量（水位）制定情况，河湖生态用水的保障情况等。

(8) 与水资源有关的相关研究成果、调查报告等其它资料。

2. 规划分析

(1) 简述开发区规划编制的背景和定位、范围、规划期、发展目标与规模、结构、实施计划安排等。

(2) 详细说明规划的空间范围、空间布局和主要特性等。

(3) 结合规划的类型和具体情况，简述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的主要发展目标、指标、规模等，包括规划的占地面积、土地利用结构、人口、GDP 和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工业产值等。对于规划中缺乏相关发展指标时，应要求规划编制单位明确相关指标。

(4) 对于包含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的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应说明规划中关于建设项目的用水指标、取水量等具体情况。

(5) 识别并简述规划中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规划需水量和水资源配置方案、供水水源安排、供水基础设施、废污水排放方案、污水处理与再生回用、水生态建设、节约保护与管理对策措施等。

(6) 对于正在实施的规划，简述规划实施的情况，以及与原规划及批复的符合性。对尚未实施或部分实施的规划，应进行规划的不确定性分析。

3. 区域水资源状况及承载能力分析评价

(1) 水资源状况。简述论证范围内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河流水系、水文地质条件和社会经济等情况；根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及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等成果，结合调查和收集的资料，简述论证范围内水资源数量、水资源可利用量和时空分布特点；简述论证范围内可利用的外调水量及再生水、矿井（坑）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情况；简述论证范围内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水质和主要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2) 供用水情况分析。简述论证范围内的现状各类供水工程情况，包括地表水利工程、地下水工程、调水工程和其他水源工程，阐述有关重要供水工程的情况；分析论证范围内近 5 年用水量，分析各水源的供水量，评价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和各

行业的用水量及耗水量，分析评价有关用水指标；根据国内外先进用水水平、地区和行业用水定额和管理目标要求，分析评价区域用水效率和用水水平；开展论证范围内现状水平年不同来水情况下的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评价现状供水的紧缺程度；结合水资源状况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成果，分析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3）区域用水管控指标落实情况。介绍开发区所在流域和区域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和生态流量等用水管控指标及指标落实情况；介绍开发区涉及的江河的水量分配方案（协议）中分配给开发区所在区域的用水指标以及指标落实情况；根据区域用水管控指标，确定开发区在水资源方面的前提和约束条件，分析规划的布局、规模、结构是否符合用水管控指标的要求；结合区域的水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现状，分析确定规划实施区域项目的水资源准入条件。

（4）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利用已有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成果，说明规划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承载能力情况，说明规划所在区域是否属于水资源超载区域。分析再生水、矿井（坑）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及外调水的利用潜力。根据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等要求，结合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情况，综合分析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

4.需水预测与节水评价

（1）规模及结构分析。分析开发区规划提出的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合理性，如规划人口、面积、GDP、产业发展结构和布局等。分析发展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达性。

（2）基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等水资源管理的要求，结合规划相符性、协调性的论证结论，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区域敏感性制约因素（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等内容，论证提出布局的合理性。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区域水资源配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区域水环境容量等要求，论证提出规模的合理性。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等，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论证提出结构的合理性。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提出区域的行业准入条件、用水效率准入要求、节水要求等。

(3) 现状节水水平评价。简述开发区内不同用水对象实际用水情况，明确用水量、用水过程、水量损失等。合理选择用水指标，分析各行业以及典型用水对象现状用水效率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开发区所在区域发布的用水定额标准，分析现状用水效率指标与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符合性。参照国内外同类型地区先进的用水节水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规划区域的现状节水水平，提出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4) 需水分析。在现状节水水平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区域现状实际，合理确定存量用水在规划水平年的用水指标。结合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主导产业、发展规模、空间结构与布局、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目标等，按工业、生活、农业、生态用水统计口径进行分项预测，提出规划区域合理的新增需水量。

(5) 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析。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的基础上，考虑流域或区域同层级规划及其他规划的用水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开发区需水与开发区所在区域需水总量的增量之间的关系，论证开发区需水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开发区合理需水量。

5.水资源配置方案论证

(1) 可供水量分析。统筹区域水资源管理及相关规划要求，结合规划水源的选择和规划用水的需求，根据需要，分析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源的可供水量，提出可供水总量。

(2) 水资源配置方案论证。根据规划需水预测结果和可供水量分析成果，进行规划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不同保证率下的各水源的供水量。结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政策、水资源配置方案、可供水量分析及规划需水预测成果，提出规划的水资源配置方案。结合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和外调水的水量、水质、布局等条件，从资源配置原则、水源结构、用水总量控制、供水对象、供水保障程度、生态保障等方面，分析资源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分析各水源工程供水能力，明确各水源供水实施条件，论证取水水源供水的可靠性。

6.退水方案分析

梳理规划提出的退水方案，阐明退水系统组成与布局、退水路径、受纳水体、污

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污水处理回用规划、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等情况。按照规划需水预测和水资源配置成果，结合规划用地布局、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污水排放标准、排放量等因素，以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和水质达标情况为分析重点，分析废污水排放区域和排放量、排放标准能否满足水功能区管理要求，论证规划退水方案的合理性。

7. 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

分析论证开发区规划实施对水资源条件、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规划不确定性对保障供水安全的影响。

8. 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

结合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从控制规划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河流功能区管理目标等角度，提出保障规划实施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应依据规划涉及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目标的要求，提出相对对策措施。提出的综合对策措施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在规划期内落实，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服务要求

1. 提交成果的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采购人对该项目有后续要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2.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提交的报告需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期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 (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 (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技术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 (2)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八、评审评分项

(一) 商务技术分：(8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资源保护规划、水量调度计划或水量分配等）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20 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或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 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对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缺少任意一项该人员不得分。
资信信誉 (10 分)	供应商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水平评价乙级证书及以上资质的，得 10 分。 (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项目实施 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准确清晰、方法科学、措施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准确清晰、方法较科学、措施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准确清晰、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对本项目基础资料的报告，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区基础背景资料（区域水资源发展现状、区域规划、节水、气象水文资料等）的掌握程度进行打分： 对工作区基础背景资料掌握情况细致全面的得 10 分； 对工作区基础背景资料掌握比较全面的得 7 分； 对工作区基础背景资料掌握存在部分缺失或偏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得当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得当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 报价响应评分：(20 分)

1. 本项目最高限价：30 万元，高于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响应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三)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审核验收，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未通过的，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验收意见修改后再度提交验收申请。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评审评分项商务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保险、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含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p>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p>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